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相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法，申威先生、安志钢先生、王建先生、朱明先生、袁钦成先生、郭文亮先生和李金明先生不具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同意续聘申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续聘安志钢先生、王建先生、朱明先生和袁钦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续聘安志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续聘李金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相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基金，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，探索新的发展模式，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专业性。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桂年

陈刚

曾鸣

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